岐山县人民检察院技侦楼消防改造项目合同书

发包单位：岐山县人民检察院　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 包 者：陕西汉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　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委托乙方承包以下消防改造工程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精神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改造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岐山县人民检察院技侦楼消防改造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岐山县蔡家坡镇渭北西路

3、承包内容：按照特殊建设工程验收标准，对岐山县人民检察院技侦楼实施电气工程、火灾报警工程、给排水工程及通风工程等安装工程及土建配套工程。

4、承包方式：乙方包工包料、乙方须具备消防施工相应资质，所有进场材料、设备具备合格证、消防认证文件，进场前报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。

第二条：工程期限

施工时间自2026年11月25日进场，至2027年1月25日结束。在施工过程中，如遇下列情况，可顺延工期，顺延期限以

甲方书面认可为准

1、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被延停工的；

2、因甲方变更施工计划，不能继续施工的；

第三条：甲方责任范围

1、提供施工场地，提供施工用水、用电。

2、提供原有建筑、消防相关图纸资料，协调现场各方交叉施工。

3、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；组织现场监督，对施工质量提出整改意见。

4、配合乙方办理消防相关手续。

5、负责施工过程中行政、技术等方面的协调。

第四条：乙方责任范围

1、严格按照图纸、消防规范施工，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。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2、进场后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电焊工、电工等所有工种均需持证上岗，并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组织施工，须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；确保施工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；涉及农民工的，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并使用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；项目负责人、施工人员中途不得替换；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3、做好成品保护，施工造成原有设施损坏，乙方负责无偿

修复。

4、完工后清理施工现场，提供完整竣工图纸、检测报告、合格证等全套竣工资料。

5、负责系统调试，完成消防验收配合工作。

6、质保期内，接到甲方维修通知，2小时内到场处理。

第五条：工程造价及结算与支付

1、本工程总造价为¥999,690.00元(玖拾玖万玖仟陆佰玖拾元整)。本价款包含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运输、调试、辅材、税费、垃圾清运等全部费用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周内支付工程款40% ¥399,876.00元（叁拾玖万玖仟捌佰柒拾陆元整)；工程完工出具第三方消防检测合格报告后支付工程款40% ¥399,876.00元（叁拾玖万玖仟捌佰柒拾陆元整)；消防验收合格并结算后支付工程款17% ¥169,948.00元（壹拾陆万玖仟玖佰肆拾捌元整)。

3、消防验收合格并竣工交付后剩余工程款的3% ¥29,990.00元(贰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）作为质量保证金：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，甲方无息返还质保金。

第六条：工程管理

1、乙方应把好质量关，所有主材及辅材，消防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，提供相应质检报告（乙方所有进厂材料均需甲方验收后方可用于安装制作，否则不得施工)。按照图纸设计要

求严格按照国家消防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、及施工验收规范，进行施工与验收。

2、甲方委托徐小波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，代表甲方全权处理现场问题，乙方委托李高强为施工队长，负责乙方施工人员及工程范围内的事宜。

3、乙方应严格按照建筑企业施工安全条例进行施工，如发生事故，由乙方负全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第七条：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:

2、《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》GB 25201;

3、《消防监督技术装备配备》GB 25204;

4、《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》GB 15630;

5、《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用设计、施工及验收规范》DB 15/438;

6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 50016;

7、《建筑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》(公安部令第106号);

8、符合国家现行消防施工验收规范、设计图纸要求，须通过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或备案，取得合格手续。

9、乙方完成施工调试后，提交竣工资料，申请甲方组织初步验收；初步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负责申报消防验收/备案，甲

方配合提供必要资料。

10、验收不合格，乙方无偿整改直至合格。

第八条：安全生产与防火

1、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2、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乙方负责施工的全部安全。

3、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，与甲方无关。

第九条：质量保修

1. 本工程质保期自消防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质保期 3 年。

2. 质保期内，因乙方施工、材料质量问题产生故障，乙方免费维修更换；因甲方人为损坏、使用不当造成损坏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十条：违约责任

1、因甲方原因而导致消防改造施工延期的，合同期限顺延。

2、乙方不得对项目进行转包及分包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3、因一方原因，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办理协议终止事宜，并由责任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十一条：合同有效期

1、本协议及附件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协议自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
第十二条：其它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以公司有关规定为准，公司未规定的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岐山县人民检察院	乙方：陕西汉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地址：岐山县蔡家坡镇渭北西路	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紫郡华宸B座
电话：0917-8589376	电话：029-89607080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	